

证券代码：836451

证券简称：金鼎安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2018-029）。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无法在2018年8月8日前完成，经公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8日。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2018-039、2018-040、2018-042、2018-043、2018-045、2018-046、2018-047），并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49）。

2018年11月7日，因重组事项尚未完结，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8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2、2018-060、

2018-061、2018-065）。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拟收购标的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并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清单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题清单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了反馈问题回复。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具体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